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4）0011号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BBP103)：

报来的《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2000-04-05-415442）（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项目用地面积 3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67.2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五金制品（铝件）440 万件、五金制品（铁件）140 万件（铝件表面处理面积 695200m<sup>2</sup>，铁件表面处理面积 61600m<sup>2</sup>）。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0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8046.259t/a)、喷淋废水(25.2t/a)、湿式加工废水(14.36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喷粉后固化(含打样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粉粉尘(颗粒物)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回收装置+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

熔融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金属粉尘、喷粉粉末沉渣、清洗后的除油剂/陶化剂/活化剂/表调剂包装物（清洗母液回用于生产）、废滤芯、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脱模剂包装物、废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熔炉铝灰渣、除尘铝灰渣、表面处理槽渣、废液（除油、陶化、活化、表调、陶化）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6271吨/年，氮氧化物2.306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4）0011号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BBP103)：

报来的《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2000-04-05-415442）（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项目用地面积 3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67.2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五金制品（铝件）440 万件、五金制品（铁件）140 万件（铝件表面处理面积 695200m<sup>2</sup>，铁件表面处理面积 61600m<sup>2</sup>）。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0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8046.259t/a)、喷淋废水(25.2t/a)、湿式加工废水(14.36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喷粉后固化(含打样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粉粉尘（颗粒物）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回收装置+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

熔融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金属粉尘、喷粉粉末沉渣、清洗后的除油剂/陶化剂/活化剂/表调剂包装物（清洗母液回用于生产）、废滤芯、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脱模剂包装物、废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熔炉铝灰渣、除尘铝灰渣、表面处理槽渣、废液（除油、陶化、活化、表调、陶化）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6271吨/年，氮氧化物2.306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4）0011号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BBP103)：

报来的《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2000-04-05-415442）（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项目用地面积 3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67.2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五金制品（铝件）440 万件、五金制品（铁件）140 万件（铝件表面处理面积 695200m<sup>2</sup>，铁件表面处理面积 61600m<sup>2</sup>）。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0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8046.259t/a)、喷淋废水(25.2t/a)、湿式加工废水(14.36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喷粉后固化(含打样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粉粉尘（颗粒物）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回收装置+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

熔融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金属粉尘、喷粉粉末沉渣、清洗后的除油剂/陶化剂/活化剂/表调剂包装物（清洗母液回用于生产）、废滤芯、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脱模剂包装物、废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熔炉铝灰渣、除尘铝灰渣、表面处理槽渣、废液（除油、陶化、活化、表调、陶化）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6271吨/年，氮氧化物2.306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